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法學基礎」學分學程

102年11月27日 102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  
103年1月2日 102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學分學程名稱  
103年5月9日 102學年度第4次校課策會通過  
103年5月9日 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6日 105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課策會通過  
106年6月20日 105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5日 106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課策會通過  
107年1月5日 106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4日 106學年度第3次校課策會通過  
107年4月24日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17日 108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  
109年1月7日 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策會通過  
111年3月1日 110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  
111年4月19日 110學年度第3次校課策會通過  
112年3月7日 111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課策會通過  
112年3月28日 111學年度第3次校課策會通過

一、學程名稱：「法學基礎」學分學程。

二、設立源起

為培育法治基礎素養人才，引導同學有系統修讀法學相關課程，並厚植學生專業知能，進而參與相關專業考試，本系特規劃「法學基礎」學分學程。

三、設立宗旨

- (一) 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基本法治素養之人才。
- (二) 引導學生有系統地修讀本校相關科系之法學課程。
- (三) 提升學生相關法律基礎知能，進而參與相關專業考試。
- (四) 厚植學生未來繼續深造進修發展之實力。

四、主政學系：社會科學系。

合作學系：公共行政學系、商學系。

五、召集人：社會科學系呂秉翰教授。

六、課程規劃

- (一) 本學分學程至少需修讀30學分(含「必修課程」8科計23學分，與「選修課程」應修滿至少7學分以上)。
- (二) 「必修課程」須8科全部修讀。
- (三) 「選修課程」為本學分學程自由選修課程，至少須修滿7學分以上。
- (四) 社科系開設之「行政法」課程得以公行系開設之「行政法基本理論」及「行政組織與救濟法」合併認抵之(但兩科合併認抵時，合計仍以3學分為限)。不得以「行政法基本理論」與「行政組織與救濟法」任何一科單獨認抵之，亦不得以已修過行政法為由要求將該兩科改列選修課程。
- (五) 本課程規劃內容主要在於培植本校學生之法律涵養，原則上修畢本學分學程者可取得應考律師與司法官之資格，惟因相關考試規則所定之應考資格可能隨時修法而發生變動，故是否取得相關考試之應考資格，最終仍應以考試主管機關所公布之法規規定及其認定(採認)為準，本校或本系對於考試資格無權認定。

(六) 本學分學程課程計畫表，詳如後表所示。本學分學程公布生效後，原學分學程之規定適用至 112 學年度為止 (113.7.31) 止。

七、修習對象：空大與空專學生。

八、修課方式：使用語音、影音與網路數位教材，搭配實體面授或線上視訊教學。

九、師資來源：同空大開設相關課程所需之師資。

十、申請本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注意事項：

- (一) 在本學分學程正式實施前於本校已修習之法律課程且符合本學程計畫表者，亦得追認採認之。
- (二) 若採認課程名稱不相符或有其他相關疑義者，由本學分學程召集人以個案方式決定之。
- (三)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本校學生均可修讀學程課程。本校具大學部學籍之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學業成績表，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於本校附設專科部或推廣教育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大學部學籍。」
- (四) 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所修得之法律學分，於採認至大學部學籍後，得依本學分學程計畫表之規定申請學分證明書。但不得以學分數較少之課程認抵學分數較多之課程（例如：不得以 3 學分「民法」要求認抵「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及「民法（身分法篇：親屬、繼承）」共計 5 學分之課程；或不得以 3 學分「刑法」要求認抵「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共計 6 學分之課程）。

附表：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課程計畫表

課程類別	總學分	開設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注意事項
必修課程	23 學分	社科系	中華民國憲法	3	社科系開設之「行政法」一科，得以公行系開設之「行政法基本理論」及「行政組織與救濟法」兩科合併認抵之。但兩科合併認抵時，合計仍以 3 學分為限。
		社科系	行政法	3	
		社科系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3	
		社科系	民法（身分法篇：親屬、繼承）	2	
		社科系	刑法總則	3	
		社科系	刑法分則	3	
		社科系	民事訴訟法	3	
		社科系	刑事訴訟法	3	
選修課程	7 學分以上	社科系	法學緒論（2 學分）、社會生活與民法（2 學分）、資訊與法律（2 學分）、法院組織法（2 學分）、社會法（2 學分）、消費者保護法（2 學分）、智慧財產權法（3 學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3 學分）、犯罪問題搜查線（2 學分）、法律倫理		1. 選修課程須修讀左列課程至少 7 學分以上。 2. 選修課程以實際開課為準。

			(2 學分)、 <u>勞動法 (2 學分)</u> 、 <u>社會福利法 (2 學分)</u> 、 <u>公司法 (3 學分)</u> 、 <u>智慧生活與法律 (3 學分)</u> 、本系「 <u>公民法治領域</u> 」之其他課程。	
		公行系	<u>行政程序法 (3 學分)</u> 、 <u>考銓制度 (3 學分)</u> 、 <u>各國人事制度 (3 學分)</u> 、 <u>就業安全制度 (3 學分)</u>	
		商學系	<u>不動產經紀法規 (3 學分)</u> 、 <u>土地法規 (3 學分)</u>	
		<u>通識教育</u> 中心	<u>生活科技與法律 (2 學分)</u> 、 <u>現代社會與婦女權益 (3 學分)</u> 、 <u>民主與法治 (3 學分)</u> 、 <u>家庭與法律 (2 學分)</u>	
總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		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合計應達 30 學分以上。